

股票代號：5381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8號

目 錄

	<u>頁 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公司章程	35
附錄三、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39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榮工南路 8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 6 頁~第 9 頁)及附件二(第 10 頁)。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及呂倩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3、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且出具審查報告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75,993,307)
加：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73,718,66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0,09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20,0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366,790,25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已註銷	386,400
彌補後待彌補虧損	(15,047,895)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議內容，並取得期認可。

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營運拓展，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職務
法人董事	光聚晶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瑤恬	光璞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英諾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董事	光聚晶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昱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宇全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光揚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 光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14 年全球經濟環境仍受地緣政治風險及國際經貿不確定性影響，主要國家貨幣政策維持審慎，終端市場需求復甦力道有限，整體產業景氣仍具挑戰，在此環境下，本公司持續深化客戶關係並積極拓展新客源，同時強化供應鏈管理及品質控管，以提升營運穩定性與整體競爭力。

為提升經營績效，本公司持續推動製程優化與生產效率提升，帶動產能穩健成長。114 年度已完成新廠房購置，作為未來擴充產能及優化生產布局之重要基礎，並持續推動北美及國內市場開發進一步強化營運規模與發展動能。

在政府推動淨零碳排政策及電網強韌計畫帶動下，電力及配電變壓器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本公司將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積極參與相關建設商機，以鞏固市場地位。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審慎因應市場變化，持續強化核心競爭力，盼能為台灣穩定供電貢獻棉薄之力。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197,271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62,171 仟元，合併基本每股盈餘為 0.72 元。

(二) 114 年度營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197,271	2,334,455	(137,184)	(5.88%)
營業成本	(1,638,920)	(1,818,399)	179,479	9.87%
營業毛利	558,351	516,056	42,295	8.20%
營業費用	(240,346)	(259,573)	19,227	7.41%
營業淨利(損失)	318,005	256,483	61,522	23.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55,834)	15,583	(71,417)	(458.30%)
稅前淨利	262,171	272,066	(9,895)	(3.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69,799)	(59,088)	(10,711)	(18.13%)
本期淨利	192,372	212,978	(20,606)	(9.68%)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39	7.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2	12.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61	11.16
純益率(%)	8.76	9.12
每股盈餘(元)	0.72	0.93

(五)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3,095	3,470
營業收入	2,197,271	2,334,455
比率(%)	0.14%	0.15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印刷電路板事業：

電子事業營運之願景在提供全球電子產業所需的材料，本公司堅持良好品質、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及專業服務，秉持誠信原則及不斷創新的態度，為客戶提供整體及迅速有效的解決方案，以成為客戶長期夥伴為目標前進。

115 年度主要風險是高通膨、高成本以及低迷的終端消費需求環境，此外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提升，全球企業在 ESG 的投入重視程度逐年遞增，企業的投資金額及營運成本增加，使企業營運利潤面臨較大的壓力。

本公司將積極與客戶共同討論開發新產品，以符合客戶未來對於蓋板的要求，另外針對客戶其他配套產品，以相互支援的方式與其他廠商共同販售，強化自身產品群補足客戶的要求。

強化行銷，與其他國家進口商業協會合作，加強海外銷售業績，並整合集團資源，建構智能生產模式，優化生產品質，提升營運效率並同步降低管理成本。

變壓器事業：

115 年營運方針主要為繼續提升核心產品競爭力，強化存貨控管，提升產品品質，導入自動化技術優化產能效率，使產銷效益達到最大化，並持續提高獲利能力，憑藉專業技術之競爭優勢，朝永續經營的目標邁進。

除了穩固核心產品競爭力以外，本公司亦持續關注電網強韌計畫、綠能發電以及大型儲能系統等重電產業的未來發展趨勢、並持續佈局開拓國內外市場潛在商機，透過行銷強化產品曝光度，爭取更多國內外變壓器市場訂單。

ESG 議題是目前企業營運的重要關鍵事項，甚至是國際大廠決定供應商的決策準則之一，本公司將持續積極投入 ESG 相關工作，投入充足資源在環境保護、社會公益及公司治理等多個面向，除了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之外，同時要確保能符合政府、主管機關及國際品牌大廠的各項檢驗，讓企業營運繼續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銷售目標

115 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量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仟 SF)	45,000
各類變壓器(台)	11,332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印刷電路板事業：

1. 積極調整產品及客戶結構，以提升獲利。
2. 持續積極提升產品品質，強化品牌信賴度及形象。
3. 持續開發壓合相關耗材，以趕上未來新技術的驅勢。
4. 優化產品組合及訂價策略，增加客戶滿意度，並提升獲利能力。
5. 提升產能，減少不必要的庫存浪費，最大化產品利潤。

持續關注市場未來發展商機，包括第五代行動通訊(5G)、人工智慧物聯網(AIT)及高速運算(HPC)等相關產業，將進一步帶動相關 HDI 廠商與伺服器用板、載板、高階軟板發展。未來幾年預計多層板將繼續在 5G 基礎設施、服務器和網絡系統中發揮非常重要的作用。

變壓器事業：

1. 全面創新改善及優化生產製程、流程提升生產效率，降低不良成本。
2. 產線導入大數據分析，智慧化管理企業升級。
3. 持續拓展國內外變壓器商機，透過行銷增加產品曝光度，提高市場佔有率。
4. 落實 ESG 實踐，善盡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及穩健成長。
5. 維持核心產品競爭力，穩固台電標案訂單。

面對後疫情時代，國內外金融機構對大環境的經濟仍舊持保留態度觀望，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中，本公司力求穩健成長，透過智慧升級、流程標準化、製程最佳化、品質優化、後勤管理導入大數據分析等工作，逐步調整變壓器事業組織管理、生產製程各個面向，短期目標為創新服務堅持品質，提升核心事業競爭力，長期目標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整合集團資源，關注重電業未來發展及未來潛在商機，擴大佈局等待機會飛躍成長，落實 ESG 友善職場，提升企業形象，持續永續發展。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因升息、通膨與經濟成長間相互的影響程度持續增溫，而國際地緣政治風險依舊難以預測，故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仍多。

外部環境雖然仍存在許多變化，但隨著大環境的快速發展，對於網路、雲端、電信等各種建設與投入從未中斷且不斷求新求變。除品質要求日益嚴謹，對於更

快速、更低耗之高階材料需求也持續攀升。未來將以高速低耗之高階材料為核心競爭力，提供極佳商機及營運發展空間。

近年來全球高度關注氣候變遷議題，世界各國皆以淨零碳排放為首要目標，台電朝向綠能加儲能的方向佈局。電動大巴、電動車、軌道電聯車充電設備符合時代趨勢，預期將會有突破性發展。未來重電產業的大環境及市場開發方向，將以企業所累積的核心技術持續朝向智慧化電機器材新產品、電力電子、節能、儲能、智慧電網、雲端運用等相關產品方面發展，未來潛在商機龐大。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本公司亦持續推動 ESG，投入員工關懷、回饋社會與強化公司治理等工作，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核心價值，確保本公司能永續經營、穩健成長，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幸福的職場環境，提升企業品牌形象。

穩健經營、永續發展及不斷追求成長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主要方針，展望未來，除了營收方面力求逐年穩定成長以外，對於產品與人才培育方面將更加用心投入。重視公司永續發展(ESG)，善用智慧工具改善管理效能，以強化公司的競爭力，在穩固的基礎上持續成長，努力創造公司營收及利益，同時致力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貢獻，將公司努力成果積極回饋於社會。

最後，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以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的投入，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持續秉持精益求精的務實態度，一同為提升公司營運績效而奮鬥，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回饋股東的信任。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新民、呂倩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煥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114 年決算表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197,271千元，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變壓器及配電盤。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評估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帳面金額為494,06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0%。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範，每年針對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由於商譽帳面價值對於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且管理階層各項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政策。
2. 瞭解管理階層對現金產生單位之辨認基礎及決定可回收金額之衡量方法，並檢視採用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法之計算過程。
3.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成長率及毛利率之過程及依據。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訊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判斷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商譽減損測試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0272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70325626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光遠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遠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402,006	9	\$394,8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61,587	1	25,95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0,185	-	7,05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343,602	7	326,5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	-	6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990	-	2,49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6,890	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0	-	104
130x	存貨	四及六	536,722	11	677,88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4,662	-	5,8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1	-	8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37,295	29	1,440,8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8,022	1	19,808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574,085	12	358,64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38,945	3	122,89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87,518	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1,765,430	36	555,0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4,228	-	56,7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及八	47,484	1	48,541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	650,489	13	663,34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10,964	-	10,828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10,884	-	8,60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41,213	1	23,5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79,262	71	1,867,942
1xxx	資產總計		\$4,916,557	100	\$3,308,7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光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註並經財政部核准)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771,541	16	\$282,363	8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614	-	37	-
2150	應付票據					31	-	24,741	1
2170	應付帳款					296,394	6	284,675	9
2200	其他應付款					84,802	2	74,41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974	-	2,0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0,417	1	51,59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6,865	-	27,93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06,525	4	44,81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51	-	1,8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20,414	29	794,457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1,087,530	22	256,886	8
2552	負債準備			四		4,327	-	3,2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76,454	2	79,21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8,366	-	30,19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4	-	1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7,701	24	369,748	11
2xxx	負債總計					2,598,115	53	1,164,205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078,351	42	2,437,268	74
3110	資本公積					76,692	2	496,521	15
3200	保留盈餘								
3300	待彌補虧損					(15,049)	-	(975,993)	(30)
3350	其他權益					117,439	2	128,646	4
340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四及六		2,257,433	46	2,086,442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61,009	1	58,105	2
3xxx	權益總計					2,318,442	47	2,144,547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16,557	100	\$3,308,75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及七	\$2,197,271	100	\$2,334,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1,638,920)	(75)	(1,818,399)	(78)
5900	營業毛利		558,351	25	516,056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451)	(3)	(61,096)	(3)
6200	管理費用		(170,800)	(8)	(195,00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95)	-	(3,47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營業費用合計		(240,346)	(11)	(259,573)	(11)
6900	營業利益		318,005	14	256,483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1,007	1	3,254	-
7010	其他收入		9,183	-	58,95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57)	-	(10,152)	-
7050	財務成本		(36,370)	(2)	(36,476)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97)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5,834)	(2)	15,583	1
7900	稅前淨利		262,171	12	272,06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69,799)	(3)	(59,088)	(3)
8200	本期淨利		192,372	9	212,978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	-	1,5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26,341)	(1)	(131,865)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3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73)	(1)	(130,665)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299	8	\$82,313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3,718		\$199,79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654		13,181	
			\$192,372		\$212,97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9,645		\$69,13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654		13,181	
			\$168,299		\$82,31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72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1		\$0.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	\$285,676	\$-	\$1,232,593	\$44,924	\$1,277,517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	-	-	-	-	2	-	2
D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99,797	-	-	-	199,797	13,181	212,978
D3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200	-	(131,865)	-	(130,665)	-	(130,665)
D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00,997	-	(131,865)	-	69,132	13,181	82,31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420,000	-	-	-	-	720,000	-	72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500	72,900	(15,120)	-	-	(33,565)	64,715	-	64,715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4,800)	(8,640)	5,040	-	-	8,400	-	-	-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	\$153,811	\$(25,165)	\$2,086,442	\$58,105	\$2,144,547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	\$153,811	\$(25,165)	\$2,086,442	\$58,105	\$2,144,54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134)	-	-	-	-	(7,134)	-	(7,13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0,000)	420,000	-	-	-	-	-	-
D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73,718	-	-	-	173,718	18,654	192,372
D3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50	2,214	(26,337)	-	(24,073)	-	(24,073)
D5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73,768	2,214	(26,337)	-	149,645	18,654	168,299
F1	減資彌補虧損	(366,790)	-	366,790	-	-	-	-	-	-
M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3)	-	-	-	-	(43)	-	(4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00	7,640	-	-	-	12,883	28,523	-	28,52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127)	(292)	386	-	-	33	-	-	-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5,750)	(15,750)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8,351	\$76,692	\$(15,049)	\$2,214	\$127,474	\$(12,249)	\$2,257,433	\$61,009	\$2,318,4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上海證券交易所
(原：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一 一 四 年 度	一 一 三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262,171	\$272,06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02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0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063)	(55,278)
A20100	折舊費用	47,874	49,4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88	119,167
A20200	攤銷費用	12,856	13,10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12,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86	4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000)	-
A20900	利息費用	36,370	36,4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173)	(36,198)
A21200	利息收入	(11,007)	(3,2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4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523	64,715	B03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66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49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85)	(4,3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182	(1,11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2,4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623	1,868
A29900	其他項目	(196)	(51,28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	(448,7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9,969)	(436,186)
A31130	應收票據	(3,128)	239				
A31150	應收帳款	(17,082)	(167,4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	(64)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2,125,689	1,582,7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64)	13,555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636,511)	(1,963,58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73,406	399,154
A31200	存貨	141,161	202,9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1,054)	(515,281)
A31230	預付款項	(8,825)	22,6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35)	(6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16)
A32125	合約負債	577	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732)	(29,833)
A32130	應付票據	(24,710)	65	C04600	現金增資	-	720,000
A32150	應付帳款	11,719	(48,90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013)	(35,9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98	29,71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750)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	1,782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	-	2
A32200	負債準備	1,037	4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3,894	156,8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1)	99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2,186)	(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96	137,1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3,254	449,99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810	257,6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948	1,24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006	\$394,81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	(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919)	(34,8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271	416,43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余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對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主要來源為子公司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變壓器及配電盤銷售收入，由於需對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交易之真實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抽選收入交易，並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認列時點正確。
4. 執行銷貨收入變動等分析性複核程序，以評估交易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27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5626 號

許新民



會計師：

呂倩雯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070	1	\$157,518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48,295	2	10,1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及八	10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851	1	4,4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30	-	102	-
1410	預付款項	七	879	-	48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235	4	172,670	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28,022	1	19,808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七及八	570,022	21	358,647	16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8,181	-	7,1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	1,976,783	74	1,687,741	7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	-	14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2,113	-	18,24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	7,283	-	5,35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380	-	2,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3,784	96	2,099,918	92
1xxx	資產總計		\$2,690,019	100	\$2,272,5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光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 合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291,000	11	\$50,000	2
2170	應付帳款		353	-	353	-
2200	其他應付款		16,725	1	11,121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68	-	32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869	-	11,648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25,243	1	24,48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10	-	8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768	13	98,766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八	92,317	3	76,821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3,329	-	3,4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314	-	7,1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85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818	3	87,380	4
2xxx	負債總計		432,586	16	186,146	8
	權益	四及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8,351	77	2,437,268	107
3200	資本公積		76,692	3	496,521	22
3300	保留盈餘		(15,049)	(1)	(975,993)	(43)
3350	待彌補虧損		117,439	5	128,646	6
3400	其他權益		2,257,433	84	2,086,442	92
3xxx	權益總計		\$2,690,019	100	\$2,272,58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光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利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之合併財務報表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	-	\$6,4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及七	-	-	(6,101)	(95)
5900	營業毛利		-	-	328	5
60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					
6300	研發發展費用	六及七	(47,118)	-	(47,585)	(740)
	營業費用合計		-	-	(48)	(1)
6900	營業損失		(47,118)	-	(47,633)	(7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118)	-	(47,305)	(736)
7100	利息收入					
7010	其他收入		5,415	-	893	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94	-	62,604	974
7050	財務成本		(630)	-	(8,092)	(12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522)	-	(14,551)	(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四、六及七	213,945	-	206,438	3,211
	稅前淨利		220,802	-	247,292	3,847
79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73,684	-	199,987	3,111
7950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34	-	(190)	(3)
8200	其他綜合損益		173,718	-	199,797	3,108
83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	-	643	1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341)	-	(131,865)	(2,05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41	-	857	13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8)	-	(300)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4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73)	-	(130,665)	(2,0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9,645	-	\$69,132	1,075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	\$0.72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71		\$0.9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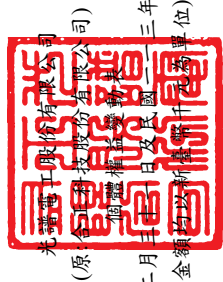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光華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光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3100		3200	3350	3410	3420	3490	3xxx
A1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101,568		\$12,259	\$(1,166,910)	\$-	\$285,676	\$-	\$1,232,59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	-	-	-	-	2
D1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99,797	-	-	-	199,797
D3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1,200	-	(131,865)	-	(130,665)
D5	民國一三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200,997	-	(131,865)	-	69,132
E1	現金增資	300,000		420,000	-	-	-	-	720,0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40,500		72,900	(15,120)	-	-	(33,565)	64,715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4,800)		(8,640)	5,040	-	-	8,400	-
Z1	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	\$153,811	\$(25,165)	\$2,086,442
A1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437,268		\$496,521	\$(975,993)	\$-	\$153,811	\$(25,165)	\$2,086,44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134)	-	-	-	-	(7,134)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20,000)	420,000	-	-	-	-
D1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利	-		-	173,718	-	-	-	173,718
D3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		-	50	2,214	(26,337)	-	(24,073)
D5	民國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73,768	2,214	(26,337)	-	149,645
F1	減資彌補虧損	(366,790)		-	366,790	-	-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3)	-	-	-	-	(4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00		7,640	-	-	-	12,883	28,52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已註銷	(127)		(292)	386	-	-	33	-
Z1	民國一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78,351		\$76,692	\$(15,049)	\$2,214	\$127,474	\$(12,249)	\$2,257,43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光華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合興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113年度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10	\$173,684	\$199,98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716)	(237,716)	-	(8,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32)	(50,032)	43,975	(12,000)
A20100	折舊費用	B00050	11,497	14,02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0,800	-	(9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B00100	786	464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0)	(125,000)	-	(900)
A20900	利息費用	B01800	9,522	14,5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11	24,000
A21200	利息收入	B02700	(5,415)	(8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5	1,505	(448,727)	(400,8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B03800	915	3,0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800	72,8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B07600	(213,945)	(206,438)	收取之股利	-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B09900	-	7,677	其他投資活動	(336,643)	(336,643)		
A29900	其他項目	BBBB	(189)	(51,2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9,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CCCC	-	49,205	舉借短期借款	766,000	766,000	577,000	(717,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C00100	(10)	1	償還短期借款	(525,000)	(525,000)	171,154	(240,67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C00200	(11,428)	257	舉借長期借款	71,009	71,009	-	(402)
A31230	預付款項	C01600	(391)	(155)	償還長期借款	(54,757)	(54,757)	(11,996)	72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C01700	-	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58	858	-	2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C03000	(2,182)	(59)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A32130	應付票據	C03100	5,434	(43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45)	(11,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C04020	(60)	(2,263)	現金增資	-	-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C04600	(519)	328	其他籌資活動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C09900	(32,301)	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265	246,265	498,0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CCCC	5,415	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56)	(14,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448)	(126,448)	121,444	36,07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EEEE	(28)	(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518	157,518	\$31,070	\$157,5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E00100	(36,070)	24,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E002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阮昭慧

【附錄一】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

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Spectrum Electric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服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或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九 月 四 日

第 一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一 日

第 二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二 月二十三日

第 三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四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 五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 六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二十六日

第 七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八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二 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二十九日

第 十 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二 月 三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六 月 十九 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 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錄三】

光譜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 207,835,062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2,000,000 股，截至 115 年 4 月 28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7,796,084 股，符合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5 年 4 月 28 日之資料)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涂俊光	-	-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7,794,194	42.24%
	代表人：陳瑤恬		-
董事	光聚晶電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87,794,194	42.24%
	代表人：林惠貞		-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890	0.00%
	代表人：謝芳書		-
獨立董事	朱建州	-	-
獨立董事	高煥堂	-	-
獨立董事	古曉晨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87,796,084	42.24%

